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銷售辦法公告

(除專業機構外，圈購獲配售之投資人需至證券商完成簽署「買賣轉(交)換公司債風險預告書」後始得賣出)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衛司特公司或該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參億元整，每張面額壹拾萬元，依票面金額之 102%發行，共計發行 3,000 張。其中 350 張由證券承銷商自行認購，佔承銷總數之 11.67%；其餘 2,650 張，佔承銷總數之 88.33%，採詢價圈購配售方式對外公開發售。詢價圈購作業於 115 年 2 月 24 日完成，且承銷契約之副本業經報奉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備查在案。茲將銷售辦法公告於後：

一、本案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電話、詢價圈購張數與先行自行認購張數

承銷商名稱	地址	自行認購張數	詢價圈購配售張數	總承銷張數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 95 號 3 樓	300	1,700	2,000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1 樓	50	950	1,000
合	計	350	2,650	3,000

二、承銷價格及轉換價格之決定方式說明

- (一)發行價格：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按票面金額之 102%發行。
- (二)承銷價格及轉換價格：本次詢價圈購係以轉換溢價率為承銷價格，經參考圈購人實際圈購情形，該公司與主辦承銷商共同議訂轉換溢價率為 105.13%，以 115 年 2 月 26 日為訂價基準日，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三個營業日、五個營業日之衛司特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分別為 255.0 元、259.0 元、249.6 元)採前五個營業日均價 249.6 元為參考價乘以 105.13%之轉換溢價率，即發行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262.4 元整。

三、配售方式及認購數量限制

- (一)證券承銷商依實際承銷價格，並參考其詢價圈購彙總情形，以決定受配認購人名單及數量；受配認購人就該實際承銷價格及認購數量為承諾者，即成立交易，並應於規定期限內繳款。
- (二)圈購保證金及圈購處理費：本次承銷案不收取圈購保證金及圈購處理費。
- (三)承銷商於配售轉換公司債時，應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辦法」辦理。
- (四)認購數量以張為單位，每一配售人之最低配售張數為 1 張，最高配售張數為 265 張。

四、配售後繳交債款

- (一)詢價圈購配售結束後，承銷商應將「認購繳款通知」以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受配認購人，並將「配售通知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以限時掛號寄發受配認購人。受配認購人應於繳款書所載繳款日(即 115 年 3 月 3 日)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國外部及其總行所轄各地分行辦理繳交債款手續。
- (二)受配認購人未能於繳款期間內辦妥繳款手續者，視為自動放棄。
- (三)未受分配人之圈購人不另行寄發通知書。
- (四)「配售通知書」及「認購繳款通知」皆不得轉讓。

五、轉換公司債之發放

(一)衛司特公司於債款募集完成後，通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於上櫃掛牌買賣日將債券直接劃撥至受配認購人指定之集保帳戶。上櫃日期預定為 115 年 3 月 9 日，實際上櫃日期，以該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為準。

(二)受配人帳號有誤或其他原因致無法以劃撥方式交付時，受配人應立即與所承購之承銷商洽辦相關事宜。

六、轉換公司債之上櫃

本次轉換公司債於繳款結束，並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備查後掛牌上櫃買賣（預定於 115 年 3 月 9 日），實際上櫃日期以該公司及櫃買中心公告為準。

七、本次轉換公司債奉准上櫃以後之價格，應由證券市場買賣雙方供需情況決定，承銷商及該公司不予干涉。

八、公開說明書之分送、揭露及取閱方式

有關衛司特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情形已詳載於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得至主協辦承銷商網站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網站(<http://mops.twse.com.tw>→單一公司→電子文件下載→公開說明書)查閱。

承銷商名稱	網址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emega.com.tw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s://www.capital.com.tw

九、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核閱)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意見
111 年度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羅文振、陳明宏	無保留意見
112 年度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羅文振、陳明宏	無保留意見
113 年度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羅文振、陳明宏	無保留意見
114 年第三季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羅文振、陳明宏	無保留結論

十、財務報告如有不實，應由該公司及簽證會計師依法負責。

十一、律師法律意見(如附件一)。

十二、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如附件二)。

十三、投資人應詳閱本銷售辦法及公開說明書，並依轉換債之投資風險自行審慎評估，衛司特公司及各證券承銷商均未對本轉換債上櫃後價格為任何聲明、保證或干涉，其相關風險及報酬均由投資人自行負擔。

十四、投資人應了解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標的證券停止過戶將使轉換公司債無法行使轉換，且當有多個停止轉換原因發生，將導致轉換公司債長期無法轉換，甚至債券到期前均不能行使轉換之情事。另公司法第 228 條之 1 已放寬公司得每季辦理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將可能導致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大幅增長，而大幅縮減投資人可行使轉換期間。另投資人於轉換標的公司之股東常會或股東臨時會停止過戶期間請求轉換者，將無法出席當次股東會。

十五、其他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應補充揭露事項：詳見公開說明書。

【附件一】律師法律意見書

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或衛司特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張數上限為參仟張，每張面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參億元整，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翰辰法律事務所 彭義誠律師

【附件二】承銷商總結意見

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衛司特公司」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公開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張數為3,000張，每張面額新臺幣100仟元，依票面金額之102%發行，發行總金額為新臺幣306,000仟元，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衛司特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衛司特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主辦承銷商：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佩君
承銷部門主管：康禹吉